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助學生出國參加會議辦法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4日馬學研字第1080004743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、提昇外語能力及國際觀、並鼓勵學生出 席國際會議,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助學生出國參加 會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相關事項如下: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本校學生(未註冊或延長修業生除外),在學期間有正式公文獲 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,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,每件作品補助以一人為原則,若有特殊情形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### 二、審核:

凡代表學校(正式公文或邀請函)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有口頭演講或 壁報論文發表者,需於開會四週前向學系(所)申請,備妥會議議程、 機票費、註冊費、住宿費等文件送交研發處後,由審查委員會依據 會議重要性,審查補助金額,亞洲地區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限,其 他地區補助以三萬元為上限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全人 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
#### 三、核銷:

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、機票等費用。返國三週內向學系(所)繳 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、註冊費收據正本、大會手冊、旅行業務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、登機證存根等文件。

第三條 出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,得視當年度學校預算情況調整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